

# 卓睿

二零二二年第三期

##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文修訂

在本期卓睿，我們會探討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的主要修訂事項。

### 背景

以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作股權獎勵是上市公司鼓勵員工對公司有長遠貢獻的一貫做法。股份期權計劃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而股份獎勵計劃則以發行新股或收購市場上現有股份實施。與其他獎勵方式不同，股份計劃涉及到新股發行，故有機會對公眾股東股權產生攤薄效應。

現時上市規則第 17 章監管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但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鑑於股份獎勵計劃近期被廣泛採用，聯交所決定擴大第 17 章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股份獎勵計劃。

### 聯交所對香港上市公司股份計劃採取的規則更新

將生效修訂規則主要更新如下：

#### (i) 合資格參與者

只可向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職員（下稱“僱員參與者”）、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下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發行人集團的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同時，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時必須經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批准。

\*註：一直並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對發行人集團其長遠發展非常重要的服務之人士

#### (ii) 計劃授權的限額

發行人所有股份計劃下可授予股份以不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10% 為限。此授權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一次，如須於三年內作額外更新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同時，發行人須另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通函中披露釐定該分項限額的基準，並且須經股東分開投票表決。

#### (iii) 最短歸屬期

規定期權計劃和獎勵計劃的最短歸屬期為 12 個月，但在計劃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另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股份必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iv)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所有授出股份所涉及的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採用與否）亦須作相關披露。如股份是授予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不設任何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則授出公告中須披露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 (v) 股份授出限制

個別參與者	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 1%，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若授出股份獎勵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的股份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	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註：已取消有關向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股份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 **(vi) 股份計劃授出價**

股份期權計劃將保留現有授出時不得低於相關股份市價的限制，而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出價將不設此限。

### **(vii) 轉讓股份獎勵或期權**

股份獎勵或期權可轉讓予獲授人士及其家屬的某載體（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其可繼續符合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其他規定。

### **(viii)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已發出相關指示。

### **(ix)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經修訂後的第 17 章規定將適用於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的收益、盈利或總資產佔發行人收益、盈利或總資產的 75% 或以上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 **過渡安排**

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期”）。

聯交所對所有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採用的現行股份計劃提出以下過渡安排：

- 發行人須由生效日期開始遵守新的披露規定，包括就有關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刊發公告，以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報作出披露；

-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股份發行人只可將股份獎勵或期權授予經修訂第 17 章所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 發行人可繼續根據於生效日期前仍然生效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惟不能進一步更新獲預先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及
- 就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發行人可繼續授出股份獎勵，直至生效日期後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

## **總結**

現有仍生效股份計劃及/或正在考慮採用新股份計劃的發行人須留意以上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最新修訂。由於以上修訂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發行人須預留足夠時間修訂現有計劃或向其財務顧問查詢（如需要）。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於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mailto: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用於替代專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版權所有。